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客户，经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自2024年11月1日起，部分基金参与上述代销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基金及活动方案

1.适用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在上述代销机构上线代销的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参加本次申购、定投及转换补差手续费率优惠活动。

2.优惠活动内容

对于上述代销机构实施的费率优惠活动本基金管理人不再进行限制，投资者通过恒泰证券申购、定投及转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适用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定投及转换补差费率以上述代销机构公布的费率优惠活动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二、重要提示

1.本次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上述代销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基金管理人新增通过上述代销机构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始办理申购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上述代销机构的申购、定投及转换补差费率优惠活动。

2.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3.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三、咨询办法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恒泰证券

客服电话：956088

网址：www.cnht.com.cn

2.本基金管理人

客服电话：400-6135-888

公司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财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调整销售对象及申购业务限额并相应修改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财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财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11月1日（含）起，调整财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8808，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对象及申购业务限额，并相应修改招募说明书。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调整方案

1、自2024年11月1日（含）起，本基金的销售对象将调整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销售或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自2024年11月1日（含）起，本基金将申购业务限额调整为：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投资者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本基金管理人将据此相应修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条款。

二、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调整销售对象及申购业务限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fund.com）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88）垂询相关事宜。

2、上述调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方德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业务的公告

经与方德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德保代”）协商一致，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1月1日起暂停方德保代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所有基金。投资者将无法通过方德保代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已通过方德保代购买本公司基金的投资者，当前持有基金份额的查询、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不受影响，对处于封闭期内或设置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的基金，投资者可在相关基金赎回业务开放期内或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后，通过方德保代办理相关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方德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007679

网站：www.fdsure.com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88

网站：www.ct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银华食品饮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食品饮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食品饮料量化股票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523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食品饮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食品饮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日	2024年11月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1月4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1月4日	
	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食品饮料量化股票发起式A	银华食品饮料量化股票发起式C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235	005236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	是

注：1、本公告就银华食品饮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即自2024年11月4日（含2024年11月4日）起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500万元，若超过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基金有权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基金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有权确认失败。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留意。

2、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限制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和A类基金份额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日

嘉合磐固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合磐固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合磐固一年定开纯债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329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9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嘉合磐固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合磐固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0月25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2次分红
截止基准日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41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59,831,100.12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1月4日
除息日	2024年11月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1月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4年11月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4年11月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3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4年11月5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机构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4年11月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投资者可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及客户服务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机构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5咨询方式：

（1）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60-3299（免长途话费）、021-60161900；

（2）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haoamc.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的分红行为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影响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风险及投资收益水平，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和支持，经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华基金”或“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协商一致，决定参加浦发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浦发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鹏华基金下述适用基金的投资者。

2、适用的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16891	鹏华中证中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2	019861	鹏华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3	160615	鹏华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A类
4	160616	鹏华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LOF）
5	160620	鹏华中证A股资源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6	160628	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7	160643	鹏华中证空天一体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LOF）
8	000290	鹏华全球高收益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
9	206006	鹏华全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人民币份额
10	206011	鹏华美国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

3、活动时间

本次优惠活动时间为2024年11月01日起，具体结束时间以本公司或浦发银行相关公告为准。

4、活动内容

（1）投资者通过浦发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适用的基金，可享受申购费率1折优惠，申购费率按照每笔收取固定金额的，不享受申购费率优惠。

（2）上述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浦发银行所有，优惠活动详情请参见浦发银行的相关宣传资料。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适用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5、重要提示

（1）上述适用的基金优惠前的费率标准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公告。

（2）浦发银行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鹏华基金对于本公告享有解释权。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28

网站：www.spdb.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6788-533

网站：www.ph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01日

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赎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0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QDII-FOF-LOF)（场内简称：中信保诚商品LOF）
基金主代码		1655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11月0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11月0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1月04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投资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市场（本基金目前投资的主要市场为纽约证券交易所、伦敦交易所、香港交易所和东京证券交易所）同时正常交易的工作日。鉴于2024年11月04日东京证券交易所休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上述日期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QDII-FOF-LOF)A	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QDII-FOF-L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5513	02096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4年11月05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01日

中信保诚至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0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保诚至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至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37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柳红亮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提云涛、杨立春

2.新任基金经理基本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柳红亮		
任职日期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从业年限		6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		
过往从业经历		曾担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交易员、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助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交易员。2024年4月加入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20165	中信保诚中债0-2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07月16日	-
	550018	中信保诚优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07月16日	-
	006789	中信保诚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08月05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手续。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01日

华泰柏瑞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限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基金主代码		01586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华泰柏瑞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限制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限制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11月1日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1月1日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1月1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24年11月1日起，本基金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由100万元调整为10万元，即本基金于2024年11月1日限制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对该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正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本基金将设置总规模上限，具体限额为人民币 100 亿元（但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导致基金资产净值超过该金额的除外），并采用“申购申请比例确认”的原则进行规模控制。 具体规模控制方案详见基金管理人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未来有权调整本基金在存续过程中的基金资产净值上限，具体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相关公告为准。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日

华泰柏瑞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规模控制的公告

为更好的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自2024年11月1日起华泰柏瑞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泰柏瑞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基金代码：015863，以下简称“本基金”）将对基金规模进行控制。

本基金总规模上限为100亿元人民币（但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导致基金资产净值超过该金额的除外）。本基金管理人未来有权调整本基金在存续过程中的基金资产净值上限，具体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相关公告为准。

在正常情况下，基金管理人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本基金的规模上限设置于2024年11月1日起生效，因此2024年10月31日及之后提交的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登记机构将按照下述方案进行规模控制。具体方案如下：

1、若T日的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不超过100亿元，则对T日所有的有效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下同）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2、若T日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超过100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将对T日有效申购申请采用“申购申请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比例确认结果以投资者在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每日确认比例，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由销售机构依法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因计算精度等原因，可能使基金总规模略微超过或低于100亿元，具体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准。

3、申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T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Max（0,100亿元-T日基金资产净值+T日基金有效赎回申请及转换转出申请确认金额（如有））/T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金额=T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金额×T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

注：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T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计算申购费用适用的申购费率为比例确认后的确认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当发生部分确认时，该部分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申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对本基金的规模上限及控制措施进行调整，详见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

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要求。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huatai-pb.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021）38784638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基金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日

关于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04002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10月3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10月3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0月31日	
	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由于台湾受天气影响，台湾证券交易所2024年10月31日全天临时休市，本基金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休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QDII)A	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40021	01674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4年10月31日（星期四）根据台湾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公告，由于受天气影响，台湾证券交易市场全天休市。由于台湾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休市，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投资者提交的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申请，将判为失败，投资者的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2）2024年11月1日（星期五），如台湾证券交易市场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将恢复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再另行公告。如台湾证券交易市场仍暂停交易，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暂停也将顺延，直至台湾证券交易市场恢复正常为止，敬请投资者关注。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8 50099 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1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同证券”）签署《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协议》，自2024年11月1日起，将新增大同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大同证券各营业网点办理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159321	华安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	159508	华安国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	159579	华安深证主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	159618	华安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	159632	华安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6	159649	华安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	159658	华安中证数字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	159688	华安恒生互联网科技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9	159706	华安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	159949	华安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	510180	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	510190	华安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	511600	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
14	512120	华安中证细分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	512260	华安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	513030	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	513080	华安法国CAC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18	513580	华安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19	513880	华安三菱日联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20	513900	华安CES港股通精选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	513920	华安恒生港股通中国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	515320	华安中证电子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	515390	华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	516200	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	516210	华安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	516270	华安中证内地新能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	516660	华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	516900	华安中证申万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9	517360	华安中证沪港深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	518880	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1	561000	华安沪深3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	561010	华安中证全指软件开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3	561060	华安中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4	588260	华安上证科创板新一代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5	588280	华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6	588290	华安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大同市平城区迎宾街15号桐城中央21层

网址：www.dtsbc.com.cn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公司网址：www.huaan.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承利定期开放
基金主代码	00699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3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1月4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1月4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1、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日（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

2、自2024年11月4日起（含该日）至2024年11月8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的开放期，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申购、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